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聯絡人：高梓森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617
電子郵件：danl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企字第1080001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802329_108D2000664-01.pdf、10802329_108D2000665-01.doc、
10802329_108D2000666-01.doc、10802329_108D2000667-01.pdf)

主旨：本公會108學年度上學期權證課程補助案，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有關申請補助規定詳如附件「大專院校權證課程補助要點」（或至本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csa.org.tw/csadef.asp>下載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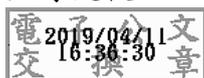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「大專院校權證課程補助要點」已於105年10月18日修正，申請者請務必詳閱。
- 二、同一所學校、同一個年級、同一系所的必修課程，若有多位老師同時申請補助，將僅補助與權證最相關的課程。
- 三、補助對象排除非權證相關課程(如:國際財務管理、國際金融匯兌、貨幣銀行學、經濟學、計量經濟學...等)。
- 四、每系所同一課程至多得申請一次補助，開課證明之修課人數達40(含)人以上，一律補助新台幣3萬元。
- 五、開設課程至少安排9小時權證，內容包括講授權證入門、進階認識及實務操作，但不包含選擇權內容。且9小時權證課程內，須安排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指派一位證券商講師進行2小時的權證實務教學。



六、請提供整學期18周課程大綱，並詳述9小時權證授課內容課程計劃（含課程設計理念、課程目標、課程大綱、券商講師授課安排、授課方式、評量方式與標準、參考書籍…等），9小時權證授課內容不包含選擇權相關課程。課程大綱之權證授課內容及附件補充資料(如講義等)，請留意資料及法規務必更新。

正本：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

裝

訂

線